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共计 1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审议议案	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9日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计提2023年下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10）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4月15日	不适用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免于披露决议公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07月31日	2024年08月01日	《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40）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15日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4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64）

二、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认真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2、公司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致同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有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指标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

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